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卫健发〔2019〕44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实施健康校园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市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健康素质，防控校园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发〔2017〕16号），现就实施健康校园行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推进社区健康服务进校园。

1. 加强学校与社康机构协作。各区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加强教卫联动，督促社康机构与对口服务的学校、托幼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协作机制，推进社康服务进校园，配合校医开展健康教育、季节性传染病防治和学生常见病防治、健康体检等学校卫生工作，为师生提供方便的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学校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协作社康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费。社康机构的举办医院或者协作医院负责为对口协作的学校提供专业的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并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整合进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学生和家长开放体检结果查询。（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

2. 在学校试点设立社康机构。从2019年开始，探索在全市高校和师生总量较大的中学试点设立社区健康服务站，负责协助校医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为师生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运动康复等服务。社康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校医医疗执业地点。（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二）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治。

3. 开展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行动。抓好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符合条件的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等工作。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校园清洁卫生、全民洗手健康促进项目、食品卫生与安全检测、学生健康监测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行动，切实控制水痘、手足口病、流感、感染性腹泻、结核病等聚集性疫情。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

托幼机构安装自动测温和人脸识别一体化系统，提高晨检、午检效能。（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4. 加强校园病媒生物防制。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建设完善防蚊闸、防鼠板、毒鼠屋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加强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和积水，尤其要加强学校工地管理，清除蚊虫孳生地，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范围。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工作，严格加强厨余垃圾管理、仓库管理，防止蟑螂、苍蝇等孳生，杜绝鼠患。（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三）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5. 实施学生常见病防治项目。围绕近视眼、龋齿、脊柱侧弯、肥胖、营养不良、贫血等学生主要健康问题，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中小学生对脊柱侧弯免费筛查，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学生营养健康干预项目、学校结核病防控项目。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常见病健康检查和干预服务。（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眼科医院，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市区慢性病防治机构，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6. 创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方式。运用现代信息通讯和媒体融合技术，研发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教材、教具、节目，增强健康促进工作的实用性和趣味性。深入实施“家-校-卫”联动学生

健康教育项目，推动家长委员会参与，促进形成“小手拉大手”的学生健康促进新格局，开展中小學生性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知识等防治工作。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对学校体育老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医融合技能培训，鼓励学校利用“四点半”活动时间指导学生开展运动健康活动。（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计生协、市健康促进协会，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区健康促进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各中小學校、托幼机构）

（四）改善校园健康环境。

7. 实施校园厕所升级改造项目。2020年前，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按照《中小學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实行中小學厕所改造升级，按标准规范改造，配备必需的用品及设施，如高速干手器、洗手液、手纸，安装通风设备等。并规范管理，专人负责，保障厕所干净、无异味、无蝇。（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各中小學校、托幼机构）

8. 改善教室卫生条件。规范课桌椅采购，提高课桌椅配置标准化水平。从2019年起，各中小學校和托幼机构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桌椅，并按照高中低年级学生的身高特点合理优化配置。2019年底前，各中小學校和托幼机构要按照中小學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对学校教室的灯具配置进行调整。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为学校开展课桌椅和灯具配置调整等提供技术支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中小學校、托幼机构）

9. 加强学校饮用水管理。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加强对涉水产品的采购以及使用管理，建立台帐和饮用水校内公示制度，主动将学校饮用水设备批件合格证明、定期维护情况和监督监测情况、直接饮用水的检测情况公开。（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10. 推进智慧健康校园建设。2019 年底前，升级改造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开发建设智慧学生健康监测平台，并与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协同。整合学生因病缺勤、年度健康体检、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学生眼健康和眼病监测、学生脊柱健康监测、学生营养干预数据，促进学生健康监测信息集中汇聚，为每一个学生建立动态的健康成长档案。推动智慧健康监测装备、学生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和智慧卫生健康 APP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的运用，提高校园卫生健康管理、学生健康监测效率，帮助学校和家长了解学生健康动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二、组织实施

（一）细化方案。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根据本计划，明确各牵头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研究制订相关落实方案，明确每年工作重点，协调做好财政经费保障安排，指导各区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推动工作落地。

（二）加强协作。各区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贯彻落实健康深圳行动计划的重要工作，加强教卫联动，推动

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不断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模式，努力提高学生身心健康素质。

（三）督促落实。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根据推进健康校园建设的需要，调整优化卫生健康、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和托幼机构更好地落实各项工作。

- 附件：1. 深圳市中小学近视防控措施（2019年版）
2. 深圳市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工作指引（2019年版）
 3. 深圳市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卫生工作指引（2019年版）
 4. 深圳市中小学生伤害监测与干预工作指引（2019年版）
 5. 深圳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工作指引（2019年版）
 6. 深圳市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工作指引（2019年版）
 7. 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工作指引（2019年版）
 8. 深圳市学生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指引（2019年版）
 9. 深圳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引（2019年版）
 10. 深圳市学校及托幼机构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指引（2019年版）
 11. 深圳市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指引（2019年版）
 12. 深圳市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指引（2019年版）
 13. 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指引（2019年版）
 14. 深圳市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工作指引（2019年版）

15. 学校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9年版）



附件 1

深圳市中小学近视防控措施 (2019 年版)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卫生服务强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55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努力实现学生近视率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的目标任务,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普及近视防控核心知识

1. 加强近视防控健康教育,各年级每学年开设 1 节相关内容健康教育课,养成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和爱眼护眼意识。学校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校平台等向家长普及核心知识,家校配合防控学生近视。

2. 了解近视发生主要受环境因素影响,如教育时间长、户外活动时间少,以及电子产品使用不当,读写姿势不正确,采光照度不足,营养不均衡等。因此,综合施策才能取得成效。

3. 了解近视危害的严重性,增强近视防控的紧迫感。中小学生近视高发、低龄化、重度化趋势明显。高度近视可引发白内障、青光眼、视网膜脱落、黄斑变性等严重并发症,已经成为致盲的

首要原因。

二、减少视近作业时间

4. 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

5. 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 1 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 2 次统一考试。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

6. 按照《中小学生一日学习时间卫生要求》(GB/T17223-2012)，安排一日学习时间，以及课时、家庭作业、睡眠、课间休息等时间。

三、增加户外活动时间

7. 增加体育与健康课课时。小学每周 5 课时，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3 课时。

8.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户外时间累积两小时以上。利用一切机会和方式增加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如将羽毛球场、乒乓球台等设置在户外。

9. 尝试户外课堂。以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为前提，选择适合的课程和气候条件，将课堂移至户外（操场、附近公园等）。如班会、美术、自然与社会、思品、心理等课程。

10. 提倡步行上下学。学校和家长探索结伴步行上学小组，划定路线以及家长接送点。

11. 放学回家后家长、学生协商调整活动顺序，日落前先安排户外类活动，后安排室内作业时间

12. 节假日、寒暑假家长尽量让孩子到户外阳光下度过更多时间，结合学校布置的体育作业，每天不少于两小时。

四、控制电子产品使用

13. 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14. 严禁学生将个人智能手机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

15. 学生每天在家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30—40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10分钟

五、改善视觉环境

16. 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教室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不低于500 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8。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不低于300 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7。

17. 教室配备合格照明设备。

教室应采用小于26 mm细管径直管形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光源色温3300K-5300K，光源显色指数不小于80。采用LED灯的，光源色温3300K-4000K，且蓝光视网膜危害应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TR62778-2014)被评估为无危害类产品(等级为RG0)。学校要求厂家提交相关强制性的安全检测报告。

18. 规范安装照明设备。

为减少照明光源引起的直接眩光，教室灯具宜安装格栅灯

罩，不宜用裸灯，灯管排列长轴垂直于黑板面，灯具距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米。

29. 教学电子屏幕图像、文字显示稳定舒适，清晰可辨，避免眩光，过滤蓝光，具有广视角。建议面积为 50 平方米及以上教室配置电子屏幕显示面积不小于 86 英寸。

20. 按照《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配置符合率不低于 80%。

21. 每月调换学生座位至少 2 次。

六、认真做好眼保健操，有效利用课间进行眼部放松

22. 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动作准确到位。提倡在户外做运动型爱眼操。

23. 课堂上任课教师随时提醒学生保持正确坐姿和读写姿势。鼓励使用坐姿矫正器。

24. 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或远眺，教师不得拖堂，学生不得连续视近作业。

七、配合医疗机构开展视力监测，建立学生视力档案

25. 每学期 2 次视力筛查，近视筛查学生全覆盖。督促近视高危学生及时复查，早期发现近视的倾向或趋势，尽早采取医学干预。

26. 一人一档，分档管理。对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八、配合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近视干预治疗适宜技术

27. 在眼科医生指导下使用低浓度阿托品眼液防控近视。

28. 在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眼科医生指导下佩戴角膜塑形镜，可矫正 600 度及以下近视。

29. 选择具备资质的专门机构验光配镜。

九、评议考核

30. 教育督导部门将学校近视防控工作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教育行政部门将学校近视防控工作成效列入校长年度考核内容，并对各校学生视力变化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 2

深圳市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学生常见病包括视力不良、龋齿、肥胖、营养不良、缺铁性贫血、沙眼、蛔虫、脊柱侧弯、神经衰弱等，它们不同程度影响在校中小学生身体健康。1992 年至今，经过学校卫生工作者的努力，我国学生常见病（如沙眼、蛔虫感染、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等）患病率显著下降，学生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有些常见病如视力不良、肥胖、龋齿等疾病的发病情况仍居高不下。因此，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对于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增强体质，促进生长发育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及时、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深圳市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健康状况和疾病变化趋势，确定防治工作重点，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防病意识和健康水平，增强体质，降低学生常见病的发病率，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测依据

(一)《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

(二)《全国学生常见病防治方案》(卫生部国家教委全国爱卫会文件卫监发[1992]49号)。

(三)《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卫生监督司、国家教委学校体育卫生司,1993年1月)。

二、学生常见病监测

(一)监测对象:全日制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

(二)监测单位:深圳市指定承担学生体检工作的市区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以下简称CDC)负责收集体检数据。

(三)监测项目: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肥胖、营养不良、沙眼和贫血,数据来源于学生健康体检。

(四)监测时间:每年9月一次年8月。

(五)监测程序:

1.建立学生常见病监测网。

2.学生健康体检:每年在深圳市中小学校进行学生健康体检,筛查出视力不良、龋齿、营养不良、肥胖、沙眼等学生常见病。缺铁性贫血监测,在小学、中学入学新生中进行,通过采集血液标本送实验室检测。

3.数据录入和反馈:各体检队使用市CDC研发的体检软件录入学生体检数据,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4.体检结果反馈:学校应将学生的体检结果及时通知家长,使家长了解孩子生长发育和常见病患病情,取得家长配合及时就医。学校负责追踪患病学生的治疗结果,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5.数据整理与分析:各区CDC汇总分析本辖区学校体检数据,评价学生生长发育水平和学生常见病的患病率,并与历年数

据对比分析，了解其动态变化趋势。市 CDC 汇总全市数据并分析，形成书面总结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6. 质量控制: 根据《转发〈广东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2009]254号)的要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体检医生上岗培训；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进行体检信息系统的培训。

三、学生常见病干预

(一) 防治对象: 深圳市辖区内所有学校的学生。

(二) 防治项目: 重点开展近视、预防龋齿、肥胖的宣传作。

1. 视力不良的防治策略与措施

为降低视力不良率、控制新发病率。开展 a. 健康教育: 督促校医在健康教育课堂上播放《青少年近视预防常识》动画视频，以推动近视防治工作开展。各区 CDC 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健康教育的形式。b. 加强教室采光照明和课桌椅卫生状况的监测: 各区 CDC 工作人员去学校现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学校改善教学环境，增加教室的采光，保证充足的光线。第一排课桌前缘距离黑板 2.2 米以上，尽量按国家规定的编号配置课桌椅，并定期调换学生座位。c. 与体检队密切配合，定期检查学生视力，及时掌握学生视力变化情况，督促学校做好学生近视矫治工作。

2. 龋齿的防治策略与措施

为降低龋齿患病率，提高龋齿填充率。开展 a. 健康教育:

督促校医在健康教育课堂上播放《青少年龋齿防治常识》动画视频，以推动龋齿防治工作开展。各区 CDC 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健康教育的形式，例如采取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学生传授龋齿、牙周病的危害与预防等口腔保健知识，向学生宣传窝沟封闭和龋齿填充的重要性。b. 窝沟封闭：在全市龋病防治工作中，各医疗、保健机构应将窝沟封闭作为首选措施。c. 龋齿填充：督促体检队和学校将体检结果及时通知家长，以便得到尽快填充治疗。

3. 肥胖的防治策略与措施

为降低肥胖患病率。开展健康教育，督促校医在健康教育课堂上播放《拒绝肥胖 保持健康》动画视频，指导学生科学饮食，加强学生预防肥胖的意识。各区 CDC 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健康教育的形式，例如采取宣传栏、发放宣传单、开展讲座等形式。

四、学校配合

（一）组织配合学生体检工作，收集学生体检数据，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二）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学生家长，并跟踪体检异常学生的治疗情况，及时汇总。

（三）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增强学生的健康意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附件 3

深圳市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卫生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了解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整体状况,通过监督和监测发现问题以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有效控制和减轻教学与生活环境对学生身体健康的不良影响,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一) 学校应建立教室与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学校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教室与生活环境的卫生管理工作,并建立教室与生活环境卫生档案。

卫生档案应包括:

1. 教室环境: 教学楼、普通教室的布局和朝向、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人均面积等环境条件的卫生质量情况、对课桌椅和学生用品用具等的采购与管理维护制度及记录。

2. 生活环境: 学生宿舍、厕所等设施的设置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及工作记录。

3. 卫生部门的监督文书和监测报告、落实整改记录、文件、法律等相关工作信息。

(二) 课桌椅要求。

1. 学校严格按照《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和《课桌椅》(QB/T 4071-2010)要求招标采购课桌椅。标书必须写明课桌椅各项重要功能参数,如各型号的桌面高、座面高、桌下净空高、产品标志,以及形状、材料、外观、安全性、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向生产厂家提出尺寸和质量的要求。如课桌椅产品不达标,坚决不签收。

2.课桌、课椅应达到每人一席。

3.教室中课桌椅型号不少于两种,一般情况下:高中选0-4号,初中选1-6号,小学选3-10号。

4.课桌、课椅分配符合率应分别达到80%以上。每月调整一次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对于可调节高度的课桌椅,学校宜在课桌椅侧面醒目位置标注课桌椅型号,每次调整型号后应及时更新覆盖原标号。

5.课桌椅在教室里的排列: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的水平视角不应小于30度。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2.2米;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宜大于8米,中学不宜大于9米。教室后部应保留不小于1.1米的横向走道。

6.学校应以多种形式向学生普及课桌椅卫生知识,使学生充分认识课桌椅对自身健康的影响,动员学生积极参与课桌椅调整,教导学生使用课桌椅测量尺进行自测,座位轮换时应遵循“桌椅随人走”的原则进行调整,以确保每个学生的课桌椅符合自己身高。

（三）黑板。

1. 黑板尺寸小学应不小于 1 米 × 3.6 米，中学应不小于 1 米 × 4.0 米，弧形黑板的长度按照玄长测量。

2. 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反射比为 0.15-0.2。

3.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要求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0-1.1 米。

（四）教室人均面积。

普通教室人均面积小学不低于 1.36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1.39 平方米。

（五）教室采光。

1. 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2. 教室的采光系数不低于 2.0%，窗地面积比不低于 1:5，后（侧）墙反射比为 0.7-0.8。

3. 学校可宣传发动学生参与教室利用自然光源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正确使用窗帘以加大采光强度。

（六）教室照明。

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1. 学校建筑应安装人工照明设施，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有人工照明。

2. 教室应采用小于 26 mm 细管径直管形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光源色温为 3300 K-5300 K，光源显色指数不小于 80。教室如采用 LED 灯，光源色温宜为 3300 K-4000 K，且蓝光视网膜危害应

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TR 62778-2014 被评估为无危害类产品。学校应要求灯具厂家提交相关强制性的安全检测报告。

3. 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300 lx, 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7。在维持平均照度值 300 lx 的条件下,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为 9-11 瓦/平方米。

4. 教室灯具不宜用裸灯, 应采用控照式灯具, 灯管排列长轴垂直于黑板面, 灯具距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米。

5. 黑板应安装局部照明灯, 使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不低于 500 lx, 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8。

6. 学校可宣传发动学生参与教室利用人工照明的日常工作, 如自然采光不足时开灯, 人离关灯等, 以培养学生珍惜资源好习惯。

(七) 教室微小气候。

1. 教室应设换气窗, 并保持全日开窗状态。若以普通门窗为通气窗的, 则应建立定时通风换气制度, 以保证教室通风换气。

2. 教室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 $\leq 0.15\%$, 保证定期通风换气可达到该要求。

3. 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后才可投入使用, 并保持通风换气。

(八) 环境噪声。

1. 外环境对普通教室所产生的噪声 ≤ 50 分贝。

2. 教室布局要求两排教室长边间距大于 25 米; 普通教室不受音乐教室、运动场地干扰。

（九）学生宿舍。

1. 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必须分区单元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2. 学生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每室居住学生不宜超过 6 人。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3. 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4. 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可设有换气窗以达到该要求。

5. 应建立学生宿舍的卫生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制度，特别是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加强宿舍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频次，以保证宿舍的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十）厕所。

1.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2. 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3. 教学楼宜每层设厕所、洗手盆或盥洗槽。女生每 13 人设置一个蹲位；男生每 40 人设置一个蹲位，男生每 20 人设置 0.6 米长小便槽或一个小便斗。

4. 厕所内应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 18 厘米，宜设自动或脚踩式冲水设施。

5. 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并应安装独立排气设备和防蝇纱网，保持厕所整洁、通风、干燥。

6. 应建立厕所的卫生清洁和通风换气制度，以保证厕所的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同时不影响其周边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

二、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监测、干预工作

（一）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监测。

1. 监测依据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

（2）《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

（3）《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566号）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监测对象

全日制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等学校、独立院校）。

（2）监测项目

①教室环境：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噪声等。

②生活环境：厕所、学生宿舍等。

③公共场所：游泳馆、体育馆、图书馆等。

④生活饮用水：采集学校电热饮水机（净水设备）或管道分质供水（管道直饮水）的水样品。

（3）监测方法

采用室内环境的监测和查阅相关资料相结合的方法。

(4) 监测程序

①制定学校教学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每年需监测的学校数，确定监测学校及监测时间。

②印发学校环境监测通知，发放到各个监测点学校。

③筹备现场监测。

a) 统一培训现场监测人员，明确各自的分工及职责（四人，两人一组，一个负责记录、一个负责读数）。

b) 配备专业的监测仪器。监测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种仪器的使用，简单的维护，使用的仪器必须经过国家质监部门的校订。

c) 监测记录表等文字资料准备。

④实施学校教学环境现场监测。

⑤将监测结果和评价报告反馈给学校，并提出卫生技术指导意见。

⑥汇总、分析被监测学校的监测结果，报同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 质量控制

①现场监测仪器经校准方可使用。

②定期抽查：抽查各区（新区）开展监测情况。

(二) 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干预。

为加强课桌椅配置干预宣传，疾控中心制作了课桌椅测量尺（木尺）、课桌椅号码和课桌椅干预动画，发放到各学校，普及课桌椅卫生知识，根据学生身高配置合适的课桌椅，以提高课桌

椅配置符合率。

1. 课桌椅测量尺（木尺）：让校医或班主任在每个班级的教室门后或后墙张贴一张课桌椅测量尺，或发放课桌椅测量木尺便于校医日常测量管理。

2. 课桌椅号码：按照国标要求给每一套课桌椅配上号码，张贴到每套课桌椅显著位置。

3. 课桌椅干预动画：播放课桌椅宣传动画，让校医或班主任在健康教育课或课间播放，使学生了解课桌椅健康知识。

附件：深圳市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监测名单（目前 697 所，以后根据学校设置情况增减）

附件

深圳市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监测名单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1	福田区	红岭中学（南园部）	351	宝安区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2	福田区	红岭中学（高中）	352	宝安区	文康小学
3	福田区	黄埔学校（中学）	353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中英文实验学校
4	福田区	华强职校	354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民学校
5	福田区	莲花中学（南校区）	355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鹏晖中英文学校
6	福田区	新洲中学	356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桥兴学校
7	福田区	福田外国语（景田部）	357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景山实验学校
8	福田区	彩田学校	358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实验学校（西校区）
9	福田区	南华中学	359	宝安区	深圳市福永福兴小学
10	福田区	石夏学校	360	宝安区	开元实验学校
11	福田区	翰林学校	361	宝安区	北亭实验学校
12	福田区	福田外国语学校侨香	362	宝安区	才华学校
13	福田区	福南小学	363	宝安区	立才实验学校
14	福田区	岗厦小学	364	宝安区	厚德小学
15	福田区	福田小学	365	宝安区	金源学校
16	福田区	新沙小学	366	宝安区	欣欣小学
17	福田区	黄埔学校（小学）	367	宝安区	东山书院
18	福田区	竹林小学	368	宝安区	华南中英文学校
19	福田区	福民小学	369	宝安区	冠群实验学校
20	福田区	华新小学	370	宝安区	华一实验学校
21	福田区	上沙小学	371	宝安区	松岗第一小学
22	福田区	绿洲小学	372	宝安区	松岗燕山学校
23	福田区	景秀小学	373	宝安区	松岗中学
24	福田区	福强小学	374	宝安区	松岗潭头小学
25	福田区	全海小学	375	宝安区	松岗第二小学
26	福田区	明德实验（碧海校区）	376	宝安区	松岗中英文实验学校
27	福田区	福新小学	377	宝安区	松岗标尚学校
28	福田区	荔园外国语西校	378	宝安区	石岩中心小学
29	福田区	梅林小学	379	宝安区	塘头小学
30	福田区	梅丽小学	380	宝安区	料坑学校
31	福田区	上步小学	381	宝安区	育才学校
32	福田区	百花小学	382	宝安区	为民学校
33	福田区	园岭外国语小学	383	宝安区	宁远学校
34	福田区	莲花小学	384	龙岗区	龙岗区依山郡小学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35	福田区	新莲小学	385	龙岗区	清林小学
36	福田区	荔轩小学	386	龙岗区	龙城小学
37	福田区	景田小学	387	龙岗区	龙城高级中学
38	福田区	景莲小学	388	龙岗区	兴泰实验学校
39	福田区	狮岭小学	389	龙岗区	如意小学
40	福田区	竹园小学	390	龙岗区	融美学校
41	福田区	园岭实验小学	391	龙岗区	西坑小学
42	福田区	明德实验学校	392	龙岗区	康艺学校
43	福田区	南园小学	393	龙岗区	安良小学
44	福田区	北环中学	394	龙岗区	简一学校
45	福田区	荔园外国语东校区	395	龙岗区	荷坳小学
46	福田区	皇岗小学	396	龙岗区	嘉联学校
47	福田区	南华小学	397	龙岗区	横岗中学
48	福田区	荔园南校	398	龙岗区	联邦学校
49	福田区	新洲中学	399	龙岗区	康乐学校
50	福田区	景秀中学	400	龙岗区	塘坑学校
51	福田区	荔园北校	401	龙岗区	六约学校
52	福田区	美莲小学	402	龙岗区	德龙学校
53	福田区	园岭小学	403	龙岗区	保安学校
54	福田区	景龙小学	404	龙岗区	下李朗小学
55	福田区	园岭小学一部	405	龙岗区	康桥外国语学校
56	福田区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	406	龙岗区	南芳学校
57	福田区	红岭中学园岭初中	407	龙岗区	南岭小学
58	福田区	皇岗中学	408	龙岗区	沙西小学
59	福田区	天健小学	409	龙岗区	石芽岭学校
60	福田区	益田小学	410	龙岗区	平湖街道中心小学
61	福田区	上步中学	411	龙岗区	凤凰山小学
62	福田区	景鹏小学	412	龙岗区	新南小学
63	福田区	水围小学	413	龙岗区	新木小学
64	福田区	福华小学	414	龙岗区	平南学校
65	福田区	华富中学	415	龙岗区	良安田小学
66	福田区	华富小学	416	龙岗区	南园学校
67	福田区	竹林中学	417	龙岗区	信德学校
68	福田区	梅山小学	418	龙岗区	实验学校
69	福田区	梅华小学	419	龙岗区	华德学校
70	福田区	华新小学	420	龙岗区	深圳市坂田爱爱学校
71	福田区	下沙小学	421	龙岗区	深圳市雪象小学
72	福田区	莲花中学	422	龙岗区	深圳市坂田小学
73	福田区	益强小学	423	龙岗区	深圳市宏扬学校
74	福田区	众孚小学	424	龙岗区	深圳市花城小学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75	福田区	梅园小学	425	龙岗区	深圳市宝岗小学
76	福田区	福田中学	426	龙岗区	深圳市立培学校
77	福田区	上沙中学	427	龙岗区	龙岗区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78	福田区	新洲小学	428	龙岗区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分校
79	福田区	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	429	龙岗区	木棉湾实验学校
80	罗湖区	滨河小学	430	龙岗区	东方半岛小学
81	罗湖区	桂园小学	431	龙岗区	智民实验学校
82	罗湖区	红岭小学	432	龙岗区	龙园意境小学
83	罗湖区	湖贝小学	433	龙岗区	中海怡翠学校
84	罗湖区	螺岭小学一部	434	龙岗区	龙岗区甘李学校
85	罗湖区	螺岭小学二部	435	龙岗区	华龙学校
86	罗湖区	景贝小学	436	龙岗区	龙岭学校
87	罗湖区	莲南小学	437	龙岗区	科城实验学校
88	罗湖区	北斗小学	438	龙岗区	中心小学
89	罗湖区	南湖小学	439	龙岗区	丽湖学校
90	罗湖区	华丽小学	440	龙岗区	启元学校
91	罗湖区	笋岗小学	441	龙岗区	东升学校
92	罗湖区	水库小学	442	龙岗区	莲花小学
93	罗湖区	布心小学	443	龙岗区	布吉中学
94	罗湖区	大望学校	444	龙岗区	水径小学
95	罗湖区	水田小学	445	龙岗区	才德学校
96	罗湖区	翠北小学	446	龙岗区	东华学校
97	罗湖区	锦田小学	447	龙岗区	华升学校
98	罗湖区	洪湖小学	448	龙岗区	惠民小学
99	罗湖区	翠茵小学	449	龙岗区	建文小学
100	罗湖区	百仕达小学	450	龙岗区	兰著学校
101	罗湖区	向西小学	451	龙岗区	龙联学校
102	罗湖区	草埔小学	452	龙岗区	南约小学
103	罗湖区	东昌小学	453	龙岗区	千林山小学
104	罗湖区	松源小学	454	龙岗区	天成学校
105	罗湖区	龙园外语实验学校	455	龙岗区	五联崇和学校
106	罗湖区	罗湖小学	456	龙岗区	新生小学
107	罗湖区	翠园中学东晓分校	457	龙岗区	新梓学校
108	罗湖区	布心中学	458	龙岗区	星河实验小学
109	罗湖区	翠园中学初中部	459	龙岗区	育贤小学
110	罗湖区	红桂中学	460	龙岗区	振新小学
111	罗湖区	松泉中学	461	龙岗区	中心小学
112	罗湖区	笋岗中学	462	龙岗区	天誉学校
113	罗湖区	东湖中学	463	龙岗区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小学
114	罗湖区	文锦中学	464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学校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115	罗湖区	桂园中学	465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坪西学校
116	罗湖区	滨河中学新港分校	466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惠华学校
117	罗湖区	翠园中学高中部	467	龙岗区	龙岗区龙城初级中学
118	罗湖区	行知职校	468	龙岗区	龙岗区实验学校
119	罗湖区	明珠学校	469	龙岗区	龙岗区新亚洲学校
120	罗湖区	育龙学校	470	龙岗区	龙岗中专
121	罗湖区	鹤围学校	471	龙岗区	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122	罗湖区	清秀小学	472	龙岗区	龙岗区福安学校
123	罗湖区	侨香学校	473	龙岗区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124	罗湖区	文德学校	474	龙岗区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
125	罗湖区	东英学校	475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126	罗湖区	东方学校	476	龙岗区	五和小学
127	罗湖区	根洪学校	477	龙岗区	深大附属坂田学校
128	罗湖区	明珠中英文小学	478	龙岗区	万科城实验学校
129	罗湖区	华英学校	479	龙岗区	新城学校
130	罗湖区	育苗小学	480	龙岗区	育英小学
131	罗湖区	东华小学	481	龙岗区	雪象学校
132	罗湖区	淘金山小学	482	龙岗区	横岗坳二学校
133	罗湖区	鹏兴小学	483	龙岗区	横岗水晶城小学
134	罗湖区	莲城学校	484	龙岗区	横岗汇文学校
135	罗湖区	港人子弟学校	485	龙岗区	龙岗第二技工学校
136	罗湖区	银湖中英学校	486	龙岗区	横岗大康小学
137	罗湖区	安芳小学	487	龙岗区	横岗安康早塘学校
138	罗湖区	菁华中学	488	龙岗区	横岗康乐小学
139	罗湖区	奥斯翰外语学校	489	龙岗区	横岗高中
140	罗湖区	梧桐小学	490	龙岗区	横岗梧桐学校
141	罗湖区	红桂小学	491	龙岗区	横岗弘文学校
142	罗湖区	东晓小学	492	龙岗区	横岗四联小学
143	罗湖区	风光小学	493	龙岗区	横岗龙鹏学校
144	罗湖区	人民小学	494	龙岗区	横岗中心小学
145	罗湖区	新秀小学	495	龙岗区	龙城街道爱华学校
146	罗湖区	罗湖中学	496	龙岗区	龙城街道爱联小学
147	罗湖区	铁路小学	497	龙岗区	龙城街道华城学校
148	罗湖区	莲塘小学	498	龙岗区	龙城街道龙盛学校
149	罗湖区	罗芳小学	499	龙岗区	龙城街道龙西小学
150	罗湖区	罗外初中部	500	龙岗区	龙城街道盛平小学
151	罗湖区	罗外高中部	501	龙岗区	龙城街道文龙学校
152	罗湖区	滨河高中部	502	龙岗区	龙岗街道丰丽学校
153	罗湖区	泰宁小学	503	龙岗区	龙岗街道建文中学
154	罗湖区	罗芳中学	504	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岗中学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155	罗湖区	碧波小学	505	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洲学校
156	罗湖区	怡景小学	506	龙岗区	龙岗街道名星学校
157	罗湖区	靖轩小学	507	龙岗区	龙岗街道南联学校
158	罗湖区	翠竹小学一部	508	龙岗区	龙岗街道鹏达学校
159	罗湖区	翠竹小学二部	509	龙岗区	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160	盐田区	外国语小学东和分校	510	龙岗区	龙岗区宝龙学校
161	盐田区	乐群小学	511	龙岗区	龙岗区平冈中学
162	盐田区	盐港小学	512	龙岗区	深圳中学龙岗小学
163	盐田区	田东小学	513	龙岗区	沙湾小学
164	盐田区	庚子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514	龙岗区	沙湾中学
165	盐田区	外国语学校	515	龙岗区	南湾学校
166	盐田区	盐港中学	516	龙岗区	布吉高级中学
167	盐田区	田心小学	517	龙岗区	沙湾实验学校
168	盐田区	林园小学	518	龙岗区	平湖中学
169	盐田区	海涛小学	519	龙岗区	白坭坑小学
170	盐田区	田东中学	520	龙岗区	辅城坳小学
171	盐田区	外国语小学	521	龙岗区	鹅溪小学
172	盐田区	盐田高级中学	522	龙岗区	启英学校
173	盐田区	外国语中学	523	龙岗区	爱文学校
174	南山区	向南小学	524	龙岗区	培新学校
175	南山区	海滨小学(榆康部)	525	龙岗区	兴文学校
176	南山区	海滨小学(深圳湾部)	526	龙岗区	龙湖学校
177	南山区	南头城小学	527	龙岗区	平湖外国语学校
178	南山区	南山外国语学校(文华部)	528	龙岗区	阳光小学
179	南山区	南山外国语学校(科苑部)	529	龙岗区	爱义学校
180	南山区	南山外国语学校(高新部)	530	龙岗区	时代学校
181	南山区	松坪小学	531	龙岗区	翠枫学校
182	南山区	桃源小学	532	龙岗区	德兴小学
183	南山区	赤湾学校	533	龙岗区	三联储运学校
184	南山区	珠光小学	534	龙岗区	中海怡翠学校
185	南山区	塘朗小学	535	龙岗区	爱爱学校
186	南山区	平山小学	536	龙岗区	深圳实验承翰学校
187	南山区	大勘小学	537	龙岗区	金稻田学校
188	南山区	白芒小学	538	龙岗区	中兴小学
189	南山区	华侨城小学	539	龙岗区	信义假日名城小学
190	南山区	沙河小学	540	龙岗区	可园学校
191	南山区	育才三小	541	龙岗区	春蕾小学
192	南山区	龙珠中学	542	龙岗区	木棉湾小学
193	南山区	月亮湾小学	543	龙岗区	吉祥小学
194	南山区	同乐学校	544	龙岗区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195	南山区	育才四小	545	龙岗区	坪地第二小学
196	南山区	南海小学	546	龙岗区	坪地中心小学
197	南山区	实验学校(荔林部)	547	龙岗区	坪地中学
198	南山区	荔香中学	548	龙华区	新华中学
199	南山区	桃源中学	549	龙华区	清湖小学
200	南山区	育才三中	550	龙华区	松和小学
201	南山区	南山外国语学校(滨海部)	551	龙华区	龙华中心小学
202	南山区	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552	龙华区	三联永恒学校
203	南山区	茶光小学	553	龙华区	伟民小学
204	南山区	世纪星学校	554	龙华区	民治小学
205	南山区	百旺学校	555	龙华区	民治中学
206	南山区	华侨城中学(初中部)	556	龙华区	东星小学
207	南山区	华侨城中学(高中部)	557	龙华区	行知小学
208	南山区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小学	558	龙华区	潜龙学校
209	南山区	南海中学	559	龙华区	民顺学校
210	南山区	卓雅小学	560	龙华区	锦华实验学校
211	南山区	松坪二小	561	龙华区	大浪高峰学校
212	南山区	松坪中学	562	龙华区	大浪爱义学校
213	南山区	丽湖学校	563	龙华区	尚文学校
214	南山区	大新小学	564	龙华区	同胜学校
215	南山区	前海小学	565	龙华区	胜华小学
216	南山区	大冲松坪小学	566	龙华区	观澜中学
217	南山区	北大附中	567	龙华区	观澜第二小学
218	南山区	南山小学	568	龙华区	东王实验学校
219	南山区	实验学校(南头部)	569	龙华区	爱孚实验学校
220	南山区	蛇口小学	570	龙华区	博文学校
221	南山区	蛇口中学	571	龙华区	新园学校
222	南山区	海湾小学	572	龙华区	文成学校
223	南山区	后海小学	573	龙华区	万安学校
224	南山区	西丽小学	574	龙华区	精英小学
225	南山区	育才二小	575	龙华区	宝文学校
226	南山区	南油小学	576	龙华区	锦明学校
227	南山区	北师大附小	577	龙华区	新智学校
228	南山区	学府小学(海文部)	578	龙华区	龙华中学
229	南山区	学府小学(海珠部)	579	龙华区	龙华第二小学
230	南山区	阳光小学	580	龙华区	龙丰学校
231	南山区	实验学校(麒麟部)	581	龙华区	墩背小学
232	南山区	实验学校(中学部)	582	龙华区	龙华中英文实验学校
233	南山区	实验学校(鼎太部)	583	龙华区	展华实验学校
234	南山区	南山中英文学校	584	龙华区	上芬小学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235	南山区	前海中学	585	龙华区	丹堤实验学校
236	南山区	前海二小	586	龙华区	书香小学
237	南山区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学校	587	龙华区	牛栏前学校
238	南山区	南山第二实验	588	龙华区	民乐小学
239	南山区	西丽二中	589	龙华区	六一学校
240	南山区	学府中学	590	龙华区	玉龙学校
241	南山区	北师大附中	591	龙华区	大浪实验学校
242	南山区	西丽二小	592	龙华区	育英小学
243	南山区	中加学校	593	龙华区	元芬小学
244	南山区	桃苑学校	594	龙华区	博恒中英学校
245	南山区	育才一中	595	龙华区	观澜第二中学
246	南山区	南头中学	596	龙华区	观澜中心小学
247	南山区	博伦职校（南头部）	597	龙华区	新田小学
248	南山区	博伦职校（西丽部）	598	龙华区	桂花小学
249	南山区	东湾小学	599	龙华区	振能小学
250	南山区	育才二中	600	龙华区	库坑小学
251	宝安区	新安中学（初中部）	601	龙华区	德风小学
252	宝安区	新安中学（高中部）	602	龙华区	广培小学
253	宝安区	文汇学校	603	龙华区	大水坑小学
254	宝安区	宝安区新湖学校	604	龙华区	深圳市美中学校
255	宝安区	海旺学校	605	龙华区	福苑学校
256	宝安区	陆兴小学	606	龙华区	观澜文峰小学
257	宝安区	崛起诚信实验学校	607	坪山区	光祖中学
258	宝安区	崛起实验中学	608	坪山区	坑梓中心小学
259	宝安区	宝城小学	609	坪山区	六联小学
260	宝安区	宝民小学	610	坪山区	龙翔学校
261	宝安区	新安湖小学	611	坪山区	坪山第二小学
262	宝安区	灵芝小学	612	坪山区	龙背小学
263	宝安区	海韵学校	613	坪山区	龙山学校
264	宝安区	东山书院	614	坪山区	碧岭小学
265	宝安区	宝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	615	坪山区	东门小学
266	宝安区	冠华育才学校	616	坪山区	坪环小学
267	宝安区	宝龙学校	617	坪山区	坪山中心小学
268	宝安区	永联学校	618	坪山区	坪山中学
269	宝安区	优智实验学校	619	坪山区	汤坑小学
270	宝安区	龙山学校	620	坪山区	坪山高级中学
271	宝安区	智园小学	621	坪山区	飞东学校
272	宝安区	富源学校	622	坪山区	向阳学校
273	宝安区	凤岗小学	623	坪山区	兴华小学
274	宝安区	信兴学校	624	坪山区	培英学校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275	宝安区	金碧实验学校	625	坪山区	阳光小学
276	宝安区	鹤洲学校	626	坪山区	金田小学
277	宝安区	振兴学校	627	坪山区	龙田小学
278	宝安区	华胜实验学校	628	坪山区	秀新学校
279	宝安区	华文学校	629	光明区	爱华小学
280	宝安区	西湾小学	630	光明区	博华学校
281	宝安区	碧海小学	631	光明区	长圳小学
282	宝安区	黄麻布小学	632	光明区	春蕾学校
283	宝安区	康桥书院	633	光明区	东周小学
284	宝安区	流塘小学	634	光明区	凤凰小学
285	宝安区	海湾中学	635	光明区	公明第二小学
286	宝安区	海港小学	636	光明区	公明第一小学
287	宝安区	福永中学	637	光明区	深圳市公明中学
288	宝安区	福永小学	638	光明区	深圳市公明中英文学校
289	宝安区	兴围小学	639	光明区	光明小学
290	宝安区	下十围小学	640	光明区	深圳市高级中学
291	宝安区	塘尾万里学校	641	光明区	实验学校
292	宝安区	桥头小学	642	光明区	光明中学
293	宝安区	凤凰学校	643	光明区	光明中英文书院
294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u>壘</u> 岗小学	644	光明区	精华学校
295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645	光明区	李松荫小学
296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小学	646	光明区	光明区公明楼村小学
297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上寮学校	647	光明区	光明区公明马田小学
298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648	光明区	光明区民众学校
299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649	光明区	深圳市新南方技工学校（北校区）
300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南学校	650	光明区	培英文武实验学校
301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学校	651	光明区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302	宝安区	深圳市沙井中学	652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诚铭学校
303	宝安区	深圳市沙井职业高级中学	653	光明区	田寮小学
304	宝安区	深圳市中嘉职业技术学校	654	光明区	光明区公明下村小学
305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华源学校	655	光明区	深圳市新南方技工学校
306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陶园中英文实验学校	656	光明区	阳光学校
307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657	光明区	英才学校
308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化雨中英文小学	658	光明区	玉律小学
309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崇文学校	659	大鹏新区	葵涌中学
310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东升实验学校	660	大鹏新区	亚迪学校
311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小学	661	大鹏新区	大鹏中心小学
312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溪小学	662	大鹏新区	大鹏布新学校
313	宝安区	石岩外国语学校	663	大鹏新区	南澳中学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序号	辖区	学校名称
314	宝安区	上屋小学	664	大鹏新区	南澳中心小学
315	宝安区	官田学校	665	大鹏新区	大鹏中学
316	宝安区	水田学校	666	大鹏新区	大鹏第二小学
317	宝安区	罗租小学	667	大鹏新区	葵涌星宇学校
318	宝安区	宝安中学新高中部	668	大鹏新区	葵涌中心小学
319	宝安区	宝安中学初中部	669	大鹏新区	葵涌第二小学
320	宝安区	海滨中学	670	大鹏新区	葵涌溪涌小学
321	宝安区	建安小学	671	市直属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322	宝安区	上合小学	672	市直属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23	宝安区	安乐小学	673	市直属	深圳元平特校
324	宝安区	弘雅小学	674	市直属	深圳市育新学校
325	宝安区	宝安小学	675	市直属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26	宝安区	宝安实验学校	676	市直属	深圳科学高中
327	宝安区	滨海小学	677	市直属	深圳小学
328	宝安区	宝安职业技术学校(东区)	678	市直属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329	宝安区	宝安外国语学校	679	市直属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
330	宝安区	翻身实验学校(东区)	680	市直属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331	宝安区	振华学校	681	市直属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332	宝安区	宝安区新丰小学	682	市直属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初中)
333	宝安区	翻身小学	683	市直属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高)
334	宝安区	宝华学校	684	市直属	深圳市高级中学高中部
335	宝安区	共乐小学	685	市直属	深圳中学初中部
336	宝安区	钟屋小学	686	市直属	深圳中学高中部
337	宝安区	黄田小学	687	市直属	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
338	宝安区	固戍小学	688	市直属	深圳实验学校中学部
339	宝安区	西乡小学	689	市直属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
340	宝安区	径贝小学	690	市直属	深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341	宝安区	坪洲小学	691	市直属	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342	宝安区	康园小学	692	市直属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343	宝安区	中英公学	693	市直属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
344	宝安区	西乡中学(高中部)	694	市直属	深圳市高级中学初中部
345	宝安区	西乡中学(初中部)	695	市直属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346	宝安区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696	市直属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347	宝安区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697	市直属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48	宝安区	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349	宝安区	天骄小学			
350	宝安区	清华实验学校			

深圳市中小學生傷害監測與干預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為掌握深圳市青少年兒童傷害發生的分布特征及變化趨勢，針對主要傷害類型實施干預，同時評價傷害干預效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提供依據，達到減少學生傷害發生的目的，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對象

抽取我市 27 所中小學校作為傷害監測哨點學校，所有在校學生為監測以及傷害干預對象。

二、傷害監測

(一) 監測方法和流程。

採用哨點監測、主動網絡直報監測方式，以學年度為單位持續進行。

1. 方案和培訓。市 CDC 制定年度全市中小學生傷害監測和干預工作方案，對傷害監測工作人員以及哨點學校校醫進行培訓。

2. 傷害學生監測。學校校醫或保健老師將學生傷害個案信息，通過“深圳市學生健康監測信息系統”中“學生傷害監測模塊”進行網絡直報，並於每月的 5 號之前，校對上個月的所有病例，並完善重症病例的追蹤訪談。

3. 審核。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區 CDC）每周審核，在每月

15号之前，完成上个月的学生伤害病例审核。市CDC对各区CDC审核的伤害病例进行二次审核。（4）撰写年度报告。市CDC和各区CDC分别对各自辖区监测点学校的伤害监测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分别撰写全市和各区中小學生伤害监测年度报告。（5）召开总结会议。市CDC组织召开伤害监测工作会议，总结完善學生伤害监测工作。

（二）监测内容

1. 伤害患者一般信息。
2. 伤害事件的基本情况。
3. 伤害临床信息。
4. 伤害的疾病负担。

5. 重症病例随访：对重症伤害病例，采用深度访谈和结构式访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追踪调查，并收集访谈照片。

三、伤害干预

针对年度主要伤害类型进行干预和效果评估。CDC制定學生伤害干预工作方案，制作并发放伤害干预材料至学校。监测点学校利用干预材料组织學生伤害干预工作，并对干预前后的效果进行评估。CDC汇总分析全市所有监测点学校数据，撰写深圳市學生伤害干预总结和效果评估报告，报给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四、学校配合

全市各监测点学校按要求积极开展本校的中小學生伤害监测和干预工作。

1. 参加全市學生伤害监测的各项培训工作。

2. 根据《深圳市中小學生伤害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工作。

3. 将学生伤害个案通过系统报告，跟踪伤害学生从伤害发生到伤后恢复的情况，提供其完整的信息。

4. 对重症病例学生进行深度访谈和结构式问卷填写。

5. 负责学生伤害干预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点活动的实施进行文字、图片等记录，并报送所在辖区 CDC。

6. 发现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区或市 CDC。

附表：深圳市中小學生伤害监测哨点学校名单

附表

深圳市中小學生傷害監測哨點學校名單

區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市屬	深圳實驗學校小學部	小學
市屬	深圳中學初中部	初中
羅湖區	羅湖區翠園中學初中部	初中
	羅湖區洪湖小學	小學
	錦田小學	小學
福田區	福田區東海實驗小學	小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小學	小學
	深圳市福田區上步中學	初中
南山區	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中學部）	初中, 高中
	蛇口育才教育集團育才第二中學	初中
	蛇口育才教育集團育才第二小學	小學
鹽田區	深圳市田東中學	初中
龍華區	深圳市龍華中學	完全中學
	高峰學校	小學, 初中
龍崗區	龍崗區福安學校	小學, 初中
	龍崗區新亞洲學校	小學, 初中
	華中師範大學龍崗附屬中學	高中
寶安區	新安中學（集團）第一實驗學校	初中
	西鄉街道流塘小學	小學
	深圳市公明第二小學	小學
	高級中學	完全中學
	實驗學校	小學, 初中
坪山區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碧嶺小學	小學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高級中學	高中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中學	初中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葵涌中學	初中
	葵涌街道中心小學	小學

深圳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青少年是成长的重要阶段，该阶段出现的健康问题不仅影响青少年时期，甚至会威胁其成年后的身心健康，应引起高度重视。与婴幼儿和成年人相比，青少年健康问题不是以患病率或死亡率形式表现，而是与行为密切相关，这些被称为健康危险行为。有研究表明，75%的青少年死亡与健康危险行为有关。我国参照国际惯例同时结合国情，将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分为 7 类，包括：故意伤害行为、非故意伤害行为、精神成瘾行为、物质成瘾行为、不健康性行为、不健康饮食行为、缺乏身体活动行为。近年来，随着社会、文化环境的巨大变化和复杂性的加剧，青少年危险行为随之增加。为掌握我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流行状况和变化趋势，找出不良因素，制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相关政策、策略提供理论及实践依据，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深圳市监测点中学和大学的在校学生。包括：（一）初中一、二、三年级；（二）高中一、二、三年级；（三）职业技术学校一、二、三年级；（四）综合性大学一至四年级。在全市抽取 10 间监测点学校（见附件），初中 6 间，高中 3 间，职中 1 间，大学 1 间；监测人数共 1950 人，初中 900 人，高中

450 人，职中 300 人，大学 300 人。

二、监测方法

（一）调查方式：集体问卷调查方式。在各地教育部门配合下，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自填匿名问卷。

（二）调查工具：广东省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问卷（初中、高中/职中、大学）。

（三）调查内容：1. 学生基本情况；2. 饮食相关行为；3. 运动锻炼相关行为；4. 故意和非故意伤害行为；5. 吸烟、饮酒和吸毒等物质成瘾行为；6. 电子游戏、网络成瘾、赌博等成瘾性行为；7. 性相关行为；8. 近视相关行为。

三、监测流程和内容

（一）制定方案及培训。由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市 CDC）负责制定全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方案》并对相关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二）发放问卷。在各地教育部门配合下，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自填匿名问卷。

（三）撰写年度报告。由市 CDC 和各区（新区）CDC 分别对各辖区的监测点学校的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录入和分析，形成深圳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的年度工作报告，报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附表

深圳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学校名单（2019年）

调查单位	所属学校	抽样要求	监测人数
深圳市 CDC	深圳市外语学校初中部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罗湖区 CDC	东湖中学初中部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福田区 CDC	石厦学校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南山区 CDC	深圳大学	均匀抽取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学生（整班抽）	300
宝安区 CDC	保安中学初中部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盐田区 CDC	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高一、高二、高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龙岗区 CDC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中部	高一、高二、高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CDC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高一、高二、高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300
坪山区 CDC	光祖中学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龙华区 CDC	龙华中学	高一、高二、高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大鹏新区 CDC	葵冲中学	初一、初二、初三每个年级抽取 1 个班级	150

深圳市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污染对人类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要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儿童青少年时期是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也是健康受环境损害的敏感时期。环境污染不但干扰儿童的正常生长发育，而且增加儿童性早熟、肥胖、糖尿病、肿瘤等疾病的发病风险。为了解环境污染对我市学生健康的影响，拟开展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实现对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并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测哨点学校

全市共选择 33 所小学为监测哨点学校，具体名单见附表。

二、工作方法

(一) 学生健康体检：结合年度学生体检，对学生生长发育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了解疾病发生情况。

(二) 问卷调查：通过对学生家长问卷调查，了解学生的生活环境、饮食习惯、环境暴露等情况，评价其对学生健康的影响。

(三) 生物标本：收集学生尿液等生物样本，进行环境污染

物及其代谢物检测，评估污染物的健康风险。

（四）结果反馈：各体检医院将学生体检信息录入《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学校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家长。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由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市 CDC）负责制定全市《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工作方案》以及调查问卷。

（二）培训。市 CDC 对相关调查人员进行培训。

（三）学生体检。体检机构负责学生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录入《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并反馈给学校。同时做好新生血常规测定和血样保存工作。

（四）问卷调查。定期组织监测点学校学生家长完成问卷调查。

（五）尿样收集。校医按班级收集学生尿样并保存，CDC 回收尿样。

（六）撰写年度报告。由 CDC 汇总分析监测点学校学生体检及问卷调查数据，形成环境污染对学生健康影响监测的年度工作报告，报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

附表：深圳市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学校名单

附表

深圳市环境与学生健康监测学校名单

行政区	体检医院	学校名称
罗湖区	罗湖区中医院	翠北小学
		锦田小学
		水库小学
		深圳小学*
		罗湖区翠竹小学二部
		罗湖区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二部
宝安区	宝安区中心医院	西乡街道黄田小学*
		西乡街道流塘小学
		西乡街道西乡小学
龙岗区	龙岗区人民医院	龙岗区福安学校
		龙岗区龙城小学*
		龙岗区依山郡小学
龙华区	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中心小学*
		上芬小学
		龙华区书香小学
盐田区	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田东小学
		深圳市盐田区田心小学
		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
大鹏新区	大鹏妇幼保健院	大鹏街道中心小学
	葵涌人民医院	葵涌街道第二小学
		葵涌街道中心小学*
福田区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莲花小学*
		上沙小学
		狮岭小学
	光明人民医院社康	深圳市公明第一小学*
		深圳市公明中英文学校
		下村小学
南山区	西丽医院	大新小学*
		南山区同乐学校
		前海小学
坪山区	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碧岭小学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

注：* 星标学校进行问卷调查和生物标本收集。

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了实现学校卫生管理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 2009 年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研发了“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落实了晨检和出勤综合报告制度,实现了学生传染病和因病缺课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暴发疫情早期预警,完善了全市教育卫生系统学生疾病防控网络报告体系建设,同时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提供了数据管理支持。为进一步做好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工作,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测内容

(一) 症状和疾病监测。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学生疾病症状监测、学生伤害监测、学生呼吸道疾病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二) 学生体检信息。学生体检信息录入、统计、查询、报告和管理。

(三) 学校基础信息。收集并汇总学校及校医室基础信息。

(四) 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综合监测。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综合监测信息导入和管理。

(五) 传染病暴发疫情预警。以症状监测信息为基础对潜在传染病暴发进行预警。

二、监测对象

全日制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中等职业学校及托幼机构在校（园）学生。

三、工作职责及要求

信息系统的完好运行，有赖于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发维护和各学校准确的信息录入。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使用和录入工作。相关教育和卫生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管好用好信息系统，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信息系统具体操作教程可登录系统后在系统公告栏下载，学校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每日因病缺课和疾病症状监测上报。每个工作日登录信息系统上报学生因病缺课情况及学生疾病症状情况，若无个案上报，需点击“零报”按钮。若因为其他原因无法当天登录系统上报，需联系各市、区疾控管理员报备。

（二）每学期基础信息上传。每学期开学在信息系统内核查更新学校和校医基本信息。按照要求上传学生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号）到信息系统，并在学生班级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同时根据学校情况在系统添加**暴**发疫情“短信预警联系人”手机号（除校医外还可添加校长、副校长手机号）。

（三）每年学生健康体检基本信息上传。每年学生健康体检前，上传体检学生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号）到信息系统，健康体检结束体检医院录入体检信息后，在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学生体检报告，并分发给学生。

（四）学生伤害监测点校学生伤害个案及时按要求上报。

(五) 传染病**暴**发疫情和食物中毒预警。学校短信预警联系人收到信息系统发出的短信预警后，及时核查预警信息，若预警有误或已处理该预警事件，则忽略此条预警信息，反之则根据情况及时向学校、疾控中心、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疾控中心进行疫情处置。

(六) 做好信息安全工作。特别强调学校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具体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定期修改个人密码，密码设置需 8 位以上，必须包含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四种类型。

2. 严禁将账号借与他人，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做好账号交接工作、及时修改密码，并通知上级管理员报备。

3. 工作人员不在电脑前时应退出账号后关闭系统界面。

4. 未经允许不可通过截图，导出表格等方式外传数据，各用户对各自操作行为负责。

5. 慎重点击“删除”、“清空”按钮，必要时可查看教程或咨询管理员。

深圳市学生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了解学校学生碘摄入与碘营养处于合理、适宜状况，为政府指导科学补碘与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提供科学依据。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测依据

(一)《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

(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6]359号)

(三)《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645号)

二、监测内容与方法

(一)监测对象。全日制小学(含民办小学)。

(二)监测抽样方法。每个监测区按东、西、南、北、中划分5个抽样片区，在每个片区各随机抽取1个街道办，(小于等于5个街道办的区抽取所有街道办)，每个街道办各抽取1所小学，每所小学抽取8-10岁非寄宿学生40人(不足40人可在邻近的学校补齐)。男女各半，年龄均衡。每个行政区共抽取200名学生。

(三) 监测区域与监测内容。全市 9 个行政区(龙岗区包含大鹏新区)开展 8-10 岁儿童尿碘、盐碘含量检测和甲状腺检查。在上述每个监测街道办随机抽取 1 所小学, 在每所小学抽取 40 名 8-10 岁非寄宿学生(年龄均衡、男女各半), 采集尿样和学生家中食用盐样, 检测尿碘和盐碘含量。采用 B 超法测量甲状腺容积, 计算甲状腺肿大率(每区 3 年检测一次)。

三、学校配合

(一) 负责按监测方案的要求抽取 8-10 岁学生名单;

(二) 按时按要求组织学生配合疾控中心完成学生家庭用食盐、尿液样本的现场收集工作和甲状腺容积检测;

(三) 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深圳市学生碘缺乏病监测工作的其它相关任务。

附件 9

深圳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学校传染病（不含艾滋病、结核病，其防控另行单独制定指引）疫情，减少疫情带来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条例、规范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

（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例》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四）《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2012）、《传染病控制手册》（第十八版）、《深圳市传染病暴发疫情报告的暂行规定》、《深圳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疫情处置指引》（深卫计疾控〔2015〕40号）

（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六）《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和《深圳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等。

二、防控对象

全日制公办及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在校学生。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疾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学校应建立健全各类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并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结合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职或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传染病报告及防控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落实缺勤追踪制度，开展症状监测、疫情报告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指定专人开展晨检工作，掌握学生出勤和健康状况，并将因病缺勤情况、症状监测信息报告校医或指定传染病报告人。校医应及时对异常信息进行核实，按时限要求完成监测系统上报工作，对符合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标准的可疑事件，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部门）、辖区疾控中心报告。

2. 落实病例隔离管理，严格把关复课查验。发现疑似病例，应要求其及时就诊，对具有明确诊断的传染病病例，应及时隔离治疗。学生病愈后持医院病愈证明前往校医处接受查验，校医根据医院病愈证明、病例身体情况、隔离时间等综合判断，并出具复课证明，学生持复课证明方可返回班级上课。患病教师亦应参照隔离要求，符合隔离解除标准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3. 协助疾控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聚集性疫情，学校应安排专人协助疾控中心开展现场调查和采样工作，对疫点及污染物进行消毒处理，根据疫情需要协助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疫苗应急接种工作，收集疫情进展信息，定期向疾控中心报告。

4. 实施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提高重点人群健康素养。学校应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利用讲座、海报、广播、校讯通、家长会、工作沟通群等对学生、教职工、家长等开展宣传，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对应人群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在疫情流行期，应及时启动应急卫生宣传，提高学生、家长的传染病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倡导学生、家长主动配合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5. 落实新生入学接种查验制度。详见《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卫生工作指引(2018年版)的通知》(深卫计公卫〔2018〕112号)附件8: 深圳市学校及托幼机构查验预防接种证指引(2018年版)。校医需完成查验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和漏种疫苗补种证明等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和上报工作。

6. 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和卫生清洁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学校应以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为重点，定期清理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保持教室、宿舍、饭堂环境卫生，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洁地面、桌椅、门窗、水龙头、楼梯扶手等公共地方，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加盖，合理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保障饮食、饮用水安全。紧密结合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学校针对性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并根据使用年限及时更换。

(二) 卫生监督工作相关要求。

1.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配

备相关卫生或保健人员以及设施设备。卫生室要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2. 指定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本单位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3. 建立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度和消毒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相关文字资料。

4. 建立、健全本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6. 建立并执行学生晨、午检制度。

7. 建立并执行因病缺勤、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制度。

8. 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和定期对室内空气、物体表面、餐饮用具、玩具、生活用品及公共活动区域进行消毒和记录。

9. 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治法知识的宣传教育。

10. 学校发现传染病患儿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规定进行报告，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患儿接触过（包括临时隔离室）的环境、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控制传染病在校内暴发和续发。

11. 对入学新生查验预防接种证、体检记录。

12. 采购消毒产品时建立并执行索证制度。常用消毒产品例如消毒剂（粉、片等），应当索取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已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法的购买凭证。

深圳市学校及托幼机构查验预防接种证 工作指引（2019 年版）

为规范全市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防止托幼机构、学校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儿童身体健康，结合有关条例、规范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三）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05〕408号）

（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儿童入园、入学查验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粤教体函〔2007〕17号）

（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托幼机构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1〕16号）

（六）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的通知》（深卫计疾控〔2014〕55号）

二、查验对象

全市所有托幼机构入园新生（含转学）、小学及初中入学新生（含转学）。

三、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托幼机构和学校通过新生招生简章或报名须知等途径，告知家长以下信息：

1. 新生报到时，托幼机构和学校要收取《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家长可登录“深圳市免疫规划之窗 <http://www.szepi.net>”网站、“疾控在线”微信公众号直接打印，或前往附近接种门诊开具查验证明。

2. 未按程序完成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儿童请尽快补种，漏种的疫苗在入学后将通知补种。

（二）托幼机构、学校需指定专人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在儿童正式入托、入学时，收取儿童查验证明，对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进行登记并反馈给辖区接种门诊。

（三）对于需补种疫苗儿童，托幼机构和学校应要求家长或其监护人带儿童到接种门诊补种疫苗，并核实补种完成情况。

（四）查验工作完成后，托幼机构、学校应将本单位的查验证及补种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上报辖区接种门诊。

深圳市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制定本指引。

一、工作依据

(一)《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376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卫人发〔2013〕5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6〕762号)

(五)《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

(六)《关于将学校肺结核病例纳入国家传染病自动预警系统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8〕68号)

(七)《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结核病防控操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粤卫函[2018]1376号）

二、对象与范围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

三、具体措施

（一）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每年召开沟通协调会，制定日常防控工作计划，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1. 健康体检。学校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高二学生增加一次胸部 X 线检查。学校师生健康体检由具备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档案。结核病防治机构为学校师生健康体检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体检机构应及时向学生及学校反馈健康体检结果，并及时将体检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到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学校收到体检机构反馈的疑似肺结核患者名单后，应及时告知学生（或家长）到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进一步检查；对未到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检查者，学校应及时追踪，确保无遗漏。

2. 健康教育。学校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园内传统媒介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结核病防治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

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工作。

3. 学校环境卫生。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涉及学校卫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

4. 监测与报告。

(1) 晨检工作。中小学校应当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如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应当及时报告学校校医（保健）室。

(2)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班主任（或辅导员）应负责将因病缺勤的学生名单，及时报告校医（保健员），校医（保健员）应当及时了解并记录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就诊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进一步追踪并查明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3) 病例报告。对学校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向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发现疑似病例工作。学校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时，校医（保健员）应督促学生（或家长）尽快到辖区结核病防治机

构确诊。校医（保健员）应在两天内跟踪就诊情况并核实病情。

（5）疫情监测。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舆情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报告信息，按照国家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在24小时内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如为学校结核病疑似事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个案调查，将学校肺结核传保卡信息核查表上传至预警系统，并向病例所在学校通报情况，按要求进行处置工作。学生（或教职员工）所在学校应当积极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隐瞒实际情况。

（二）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共同做好结核病散发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1. 及时确诊并报告。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对就诊的学生及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已确诊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尤其是要详细、准确地填写患者所在学校及班级名称，在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对25岁以下的患者，应详细询问其职业，必要时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对其进行身份甄别。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深圳市肺结核病归口管治办法》要求将患者转诊到辖区结核病防治机

构。

(2) 结核病防治机构对学校师生中因症就诊或转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详细询问病史和临床表现等,按照肺结核的诊疗规范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痰菌实验室检查,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288-2017)作出明确诊断。确诊的学校肺结核患者应当及时在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3) 当发现学校出现疑似患者 1 例以上(含 1 例),结核病防治机构应主动联系学校跟进了解疑似病例的诊断结果,指导学校做好防控工作。接报或发现 1 例患者时,结核病防治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所在学校反馈;发现 2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患者时,应当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学校报告、反馈。

2. 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1) 结核病防治机构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当在一周内组织开展病例所在学校师生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如学生因假期或实习离校的,应指导学校通知密切接触者到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检查,并报告检查结果。

(2) 学校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学生、教职员工和家属的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和个案追踪溯源,加强对师生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宣传并要求学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及时就诊。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在结核病防治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防治机构随访复查。

3. 治疗管理。

(1) 结核病防治机构对确诊病例提供规范抗结核病治疗。对休学在家的病例，居住地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应当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校医或班主任应定期与其联系，了解服药和复查情况，并做好登记管理，妥善安排好其学业。对在校治疗的病例，学校所在地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应当与学校共同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协助结核病防治机构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并做好登记管理，安排好其在校的生活和学习。

(2) 结核病防治机构要指导学校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学校应在结核病防治机构指导下做好疑似病例在诊断期间的隔离管理，要求学生回家休息、配合医生诊疗，或设立单独的隔离宿舍，妥善安排其在校隔离期间的学习生活，督促其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诊断工作。疑似病例一旦确诊后，学校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生活及学习。

4. 休复学管理。

(1) 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医生，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病例开具体学诊断证明。根据体学诊断证明，学校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体学管理。患病学生经过规范治疗，病情好转，达到规定的

条件，学校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医生可开具复学诊断证明，建议复学，并注明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凭本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详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

（2）对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三）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10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学校所在地的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1. 事件核实与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在学校的支持配合下，结核病防治机构根据疫情情况，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对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

者，应当在 2-3 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早期发现新近感染者。

3. 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学校应当在结核病防治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4. 校园环境卫生保障。学校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5. 事件评估。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四、监督与管理

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学校 and 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加强我市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明确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中学校的相关职责，消除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落实各项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促进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

为加强我市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推进学校饮用水规范化管理，有效预防水源性疾病的传播，确保学生饮用水安全，保障学生健康。

二、工作目标

预防水源性疾病的传播，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三、适用对象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学校做为第一责任人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

准的饮用水。

2. 学校应遵守有关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学校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日常记录等资料），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4. 学校应选择市政供水（俗称自来水）作为学校饮用水源，特殊情况若选择其它水源水，如：井水、河水、湖水等，应报水务、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

5. 饮用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排水设施运行正常。

6. 饮用水设施（开水机、饮水机等）及二次供水的储水设备（蓄水池、水箱等）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各项供水设施运转正常。

7.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二）学校二次供水卫生要求。

1. 学校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转、保养、清洗、消毒和管理。

2. 学校应聘用专业机构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建立清洗消毒档案。

3. 每学期开学前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并对水质进行检验，有水质合格证明。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保证学生和教职工的饮用水卫生安全。

（三）采购涉水产品的卫生要求。

1. 我国对涉水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即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涉水产品的产品型号必须与卫生许可批件审批的内容相符。

2. 凡购买国产或进口的涉水产品时，应向销售商索取产品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及其附件，验收时需将产品标识、标签、型号和说明书的内容与卫生许可批件中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内容进行仔细核对，必要时可上证件审批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

3. 购买净水设备涉水产品时应该注意产品过滤材质的使用期限，滤芯、滤料和滤膜等水处理材料需定期更换，应选择购买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技术保障厂家的产品。

（四）学校优质管道饮用水卫生要求。

1. 学校有购置优质管道饮用水设备意向的，立项前应向卫生监督部门咨询。

2. 学校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提供优质管道饮用水。

3. 学校必须建立健全优质管道饮用水质量保证体系和卫生管理档案。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卫生规程，明确管理、生产和检验各过程中的职责和卫生要求。

4. 学校应根据水质和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

保证优质管道饮用水每天定时循环或者全体循环。定期清洗、消毒管道。

5. 管道直饮水供水平台（点）要设置在安全、平坦处，并设有警示标识，防止发生踩踏事件，供水点数量要满足学生的使用需求。

6. 每日公布日、周水质检验结果，每季度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送检验报告。

（五）采用桶（瓶）装饮用水卫生要求。

1. 学校在购入桶（瓶）装饮用水时，应索取该产品有效生产许可证，并向生产厂或供货商索取近六个月内的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存档。

2. 桶装水使用的饮水机由供水方每月至少清洗消毒 1 次，并建立清洗消毒档案。

3. 桶装纯净水经饮水机后的出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要求。

4. 桶装水的饮用周期一般为 3 天。如果放置不用 7 天以上应更换鲜水。

（六）电热水器供应开水。

1. 电热水器供应开水，学校应当在取水点醒目位置张贴烫伤标识。如果放置不用 7 天以上应排净储水更换鲜水。

2. 电热水器设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以及温度计正常使用。

（七）温（凉）开水卫生要求。

1. 供应温（凉）开水为主的学校，应设置饮水间（区域），饮水间（区域）30米以内环境中不应有开放性污染源。饮水间（区域）不准堆放杂物，不准饲养动物。饮水间（区域）不与卫生间相邻，在显著位置贴有安全警示标志（如小心烫伤、小心地滑等）。

2. 温（凉）开水为主要饮水的，开水供应量应充足，不应提供过夜温（凉）开水。

3. 日常应对保温桶等储水容器进行清洗消毒，加盖加锁，建立清洗消毒档案。

（八）应急处理。

当发生饮水污染突发性事件时，学校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供水，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理。

（九）用语定义。

二次供水：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客运船舶、火车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有独自制水设施者除外）。

集中式供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剂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

质。

水质处理器（材料）是指：一般净水器、特殊净水器（除氟、除砷、软化水器）、纯水器（离子交换、电渗析、蒸馏水、反渗透水器）、矿化水器、各种水处理材料（混凝剂、助凝剂、灭藻剂以及其他饮用水处理剂）、除垢剂。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

优质管道饮用水：是指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市政管网供水为水源，经集中深度净化处理，通过循环管道输送系统供给可直接饮用的水。优质管道饮用水也可称为管道分质直饮水（简称管道直饮水），包括管道饮用纯净水、管道饮用净水。

学校饮用水设施：学校饮用水经存储、处理、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备及管线。

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指引 (2019 年版)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1175 号)以及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教函〔2016〕4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维护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学校实际,特制定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指引如下。

一、开展专题教育

初中及以上学校(含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特别要认真落实初中学段 6 课时、高中学段 4 课时专题教育时间,保障教学材料、师资与经费。专题教育内容标准为《中小学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规定的内容,其中高中及以上学段可酌情增加同性恋相关内容;中等职业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在入学教育中开展不少于 1 课时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等任务,确保每学年每个在校生不少于 1 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时间。鼓励本市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相关教学改革和试

点，可与其他性健育、性防范意识教育结合进行，提高接受程度。

二、开展校园防艾宣传

学校要和疾控机构等单位加强协作，结合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反歧视工作，积极探索合理有效的校园艾滋病行为干预模式，减少高危行为和强化防护意识，降低学生感染艾滋病的风险。鼓励同伴教育，同时鼓励接受过培训的校医或老师参与干预工作。

充分调动在校青年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控相关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并鼓励家长参与。牵头单位要组织协调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支持学生社团、志愿者，通过同伴教育、健康咨询等形式，传播预防艾滋病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疫情通报制度

建立学校艾滋病防控联络员制度，各初中及以上学校指定1人担任艾滋病防控联络员。

健全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工作会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向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辖区学生艾滋病疫情情况（每年3月底前通报上一年情况，9月底前通报上半年情况，下同），并抄送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区级疾控机构至少每半年向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市疾控中心报告当地学生艾滋病疫情情况，同时向辖区学校通报各校学生艾滋病疫情。疫情通报务必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通报个案信息。学校相关人员也应当与所在单

位签署保密协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教务、学生工作、共青团组织、校医院等部门共同推进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到位。

四、强化学生病例治疗管理

对发现的感染艾滋病学生，由疾控机构及时提供告知、心理咨询服务，加强随访管理，防止艾滋病进一步传播。学校应积极配合，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以感染艾滋的原因开除和歧视学生患者，不得泄露和传播患者隐私。对符合治疗标准的学生艾滋病病人，学校会同卫生部门应在学生日常生活与治疗服务中尽量予以照顾。

五、加强督导评估

按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各初中及以上学校(含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和宣传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卫生行政部门也应将学校艾滋病防控作为艾滋病防控工作重点内容，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各学校应积极配合，及时查漏补缺，不断总结提高，共同做好学校防艾工作。

深圳市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 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工作指引（2019 年版）

为及时、全面的开展该项工作，通过口腔健康促进和窝沟封闭干预，提高适龄儿童口腔保健意识，降低患龋率，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实施对象

深圳市每学年秋季注册的小学二年级学生，包括全市所有公立和民办小学，经定点医疗机构口腔科医生检查，符合窝沟封闭适应证者。

二、实施时间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三、实施机构

（一）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牵头，深圳市窝沟封闭项目管理办公室（下称“市项目办”，设置在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具体布置安排项目实施工作，区级项目办（设置在区慢病机构）管理辖区内项目实施工作。

（二）市项目办对全市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统一颁发“XX 年度深圳市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定点医疗机构”证书，并实施规范管理。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各级项目办制定本辖区的项目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健康教育网络，通过投放公益广告和公益短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与学校密切配合，为学生和家长开展口腔卫生健康知识讲座，重点讲解窝沟封闭的知识，结合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广泛的、多层次的宣传，提高学生和家长对窝沟封闭项目的认知和理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施适应证筛查和窝沟封闭。

1. 各区项目办及学校对窝沟封闭项目宣教动员。

2. 各定点医疗机构派出口腔科医生到学校为目标学生进行适应证筛查，检查后向学生发放《窝沟封闭家长知情同意书》，并将筛查结果抄报学校。

3. 学校负责回收《窝沟封闭家长知情同意书》回执，并将回执交给定点医疗机构。

4. 定点医疗机构与学校协商窝沟封闭服务方式和时间，服务方式可灵活采取家长带学生到医疗机构，学校组织学生到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入校窝沟封闭等多种形式。严格按照《窝沟封闭操作相关标准》、《窝沟封闭脱落原因及对策》及《窝沟封闭项目入校服务工作指南》进行规范操作。

5. 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窝沟封闭适应证的学生实施窝沟

封闭术后，应向学生家长下发《窝沟封闭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封闭2个月后要进行检查是否脱落。

6.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对已接受窝沟封闭学生的复查，发现封闭剂脱落的，应及时免费重新封闭。

7.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对目标学生接受口腔检查、窝沟封闭、复查的信息进行认真登记，并及时录入到深圳市窝沟封闭项目网络直报系统。

8.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将学生口腔检查和窝沟封闭情况，以及工作进展，及时通报给所负责的学校。

（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窝沟封闭工作。

1. 充分利用学生年度体检工作，将学生体检中的口腔检查与窝沟封闭适应证筛查结合起来。

2. 针对口腔医疗资源薄弱的情况，可整合辖区内优质口腔医疗资源，采用公办和民营医疗机构相结合的形式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也可采用移动牙科设备入校形式为学生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3. 充分发挥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管理作用，没有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应将口腔卫生知识和窝沟封闭宣传作为健康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积极参与本项目的宣传教育、统筹协调工作，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窝沟封闭工作。

五、学校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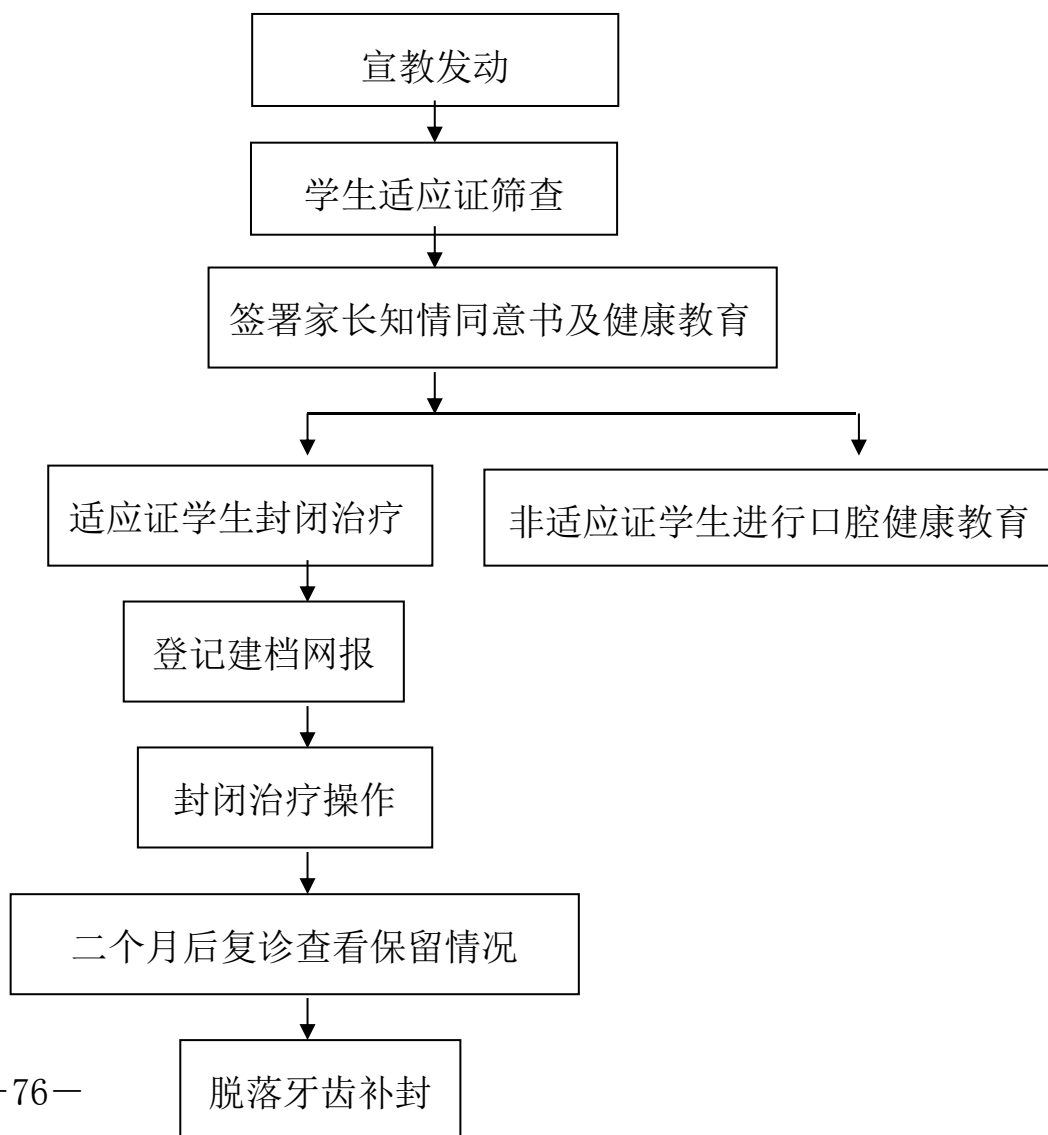
1. 于每年10月31日前汇总辖区本年度学校二年级学生花名册并上交区项目办公室。

2. 落实对实施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教育，利用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学生及家长积极参加窝沟封闭预防龋病，重点加强民办学校的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

3. 配合移动牙科设备入校进行窝沟封闭服务，为之提供需要的场地、水电等条件。

4. 将检查和封闭结果反馈给学生家长，将学生口腔卫生纳入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并协助督促符合窝沟封闭适应证的学生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窝沟封闭，以及封闭 2 个月后进行复查。

六、工作流程



学校防蚊灭蚊工作指引（2019 年版）

防蚊灭蚊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清除或控制蚊虫孳生地（积水），消除蚊虫产生的源头。学校日常灭蚊主要的工作就是清理或控制蚊媒孳生地，并根据成蚊密度情况适当使用化学药物进行控制；当发生蚊媒传染病，或成蚊密度超出标准并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学习时，应启动应急杀灭成蚊行动。

一、学校内常见孳生地及处理方法

（一）孳生地类型。

- 1.各种闲置盆罐、饮料罐、食品盒、玻璃瓶等废弃容器积水，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形成的积水。
- 2.室内外各种花盆及托盘、水生植物、盆景积水。
- 3.建筑反堞、排水沟积水。
- 4.喷水池、景观池、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
- 5.地面停车场存在的轮胎、排水沟；地下停车库集水井、抽水泵积水。
- 6.下水道、沉沙井、洼地积水。
- 7.教学苗圃内花盆托盘、水生植物（万年青、富贵竹、莲花等）、盆景积水；淋花器具。
- 8.厕所便池积水，尤其是寒暑假期间长期没人居住的学生宿舍。

9.其他可形成积水的容器。

(二) 处理方法。

1.搞好环境卫生。清除一切卫生死角，绿化灌木丛中散在垃圾容易被忽视，应定期检查清理；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对一时无法清除的容器，应翻转倒扣放置并确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

2.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定期疏通，保持通畅；各类沉沙井口应安装防蚊闸，地下停车库集水井等井口要密封处理或纱网密封，防止蚊虫孳生。

3.科学种养水生植物。倡导采用防蚊篮花瓶或用沙石种养水生植物，如用一般的花瓶种养，则应每3~5天检查一次，发现有蚊虫（幼虫或蛹）孳生须换水，并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并冲洗植物根部。有蚊幼或卵的水须倒入便池冲走。

4.大型蓄水容器。对莲花缸（池）、景观池，倡导养鱼（例如食蚊鱼、斗鱼、金鱼等）；消防水池、饮用蓄水池应定期检查清洗，并加盖密闭。

5.废旧轮胎中积水。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对用于防撞的轮胎，应在轮胎底部打孔并固定，确保轮胎孔处于最底部，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6.一时难以清除的积水。在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油，形成一层油膜。或直接在水体表面均匀投入药物，可用的药物有：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1~2克；1%的

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0.5~1克。

二、学校周边孳生地清理

为有效控制学校内蚊虫密度，应对学校外围周边 50~100 米范围内的一切蚊虫孳生地进行彻底清理，否则，学校内蚊虫密度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三、杀灭成蚊

在办公室、教室及其他室内发现有成蚊时，应选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如市售有合格证号的杀虫气雾剂（含拟除虫菊酯药物）。施药前先关闭门、窗。将气雾罐充分摇匀，手持气雾罐朝上 30 度角，按压阀门从里到外向空间喷雾，按 15m² 房间约需喷雾 10~15 秒钟。同时重点喷洒各类柜后、床、台、桌底下、沙发下、墙脚线、杂物处，每处约喷 3~5 秒钟。施药后人员离开，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也可采用市售灭蚊片，按使用说明书一般 15m² 使用 1 片，点燃后关闭门、窗，0.5~1 小时后再打开门、窗通风 20 分钟后，人方可进入室内。

如校园需要大面积杀灭成蚊，建议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化学法快速杀灭成蚊方法主要有超低容量喷雾法及热烟雾剂法；化学法持续滞留杀灭成蚊的方法有室内滞留喷洒法及室外绿篱技术喷洒法。

四、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选用有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都是对人畜毒性较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仍需注意安全，需将药

物保存在儿童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儿童触碰或误食。同时接触药物后应洗手。